

检查标准（C0006400）：

1.供电企业在发电、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，无故中断向用户供电的，属于不合格。

2.因供电设施检修、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，需要中断供电时，供电企业未按照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第二十八条以及《供电营业规则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事先通知用户的，属于不合格。

3.具体条款：

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

第二十八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，在发电、供电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供电企业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；因故需要停止供电时，应当按照下列要求事先通知用户或者进行公告：

（一）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电时，供电企业应当提前7天通知用户或者进行公告；

（二）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止供电时，供电企业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重要用户；（三）因发电、供电系统发生故障需要停电、限电时，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事先确定的限电序位进行停电或者限电。引起停电或者限电的原因消除后，供电企业应当尽快恢复供电。

《供电营业规则》

第六十七条 除因故中止供电外，供电企业需对用户停止供电时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停电手续：

1、应将停电的用户、原因、时间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。批准权限和程序由省电网经营企业制定；

2、在停电前三至七天内，将停电通知书送达用户，对重要用户的停电，应将停电通知书报送同级电力管理部门；

3、在停电前30分钟，将停电时间再通知用户一次，方可在通知规定时间实施停电。

第六十八条 因故需要中止供电时，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要求事先通知用户或进行公告：

1、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电时，应提前七天通知用户或进行公告；

2、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止供电时，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重要用户或进行公告；

3、发供电系统发生故障需要停电、限电或者计划限、停电时，供电企业应按确定的限电序位进行停电或限电。但限电序位应事前公告用户。